

#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3〕7号

## 关于开展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及附属医院、中福会、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了进一步深化落实继续医学教育“强化管理，提升质量”的发展要求，推动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责任有效实施，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本办公室）拟按计划开展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和举办的所有国家级、上海市级及市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请有关单位做好自评自查总结，如实填写下列表格。

### 一、年度继续教育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各区卫生健康委/单位应每年度对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进行自评和总结，并在学分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2023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自查自评报表》（登录学分管理系统账号→统计查询→自查自评表→编辑自查自评表→保存后打印）并盖章，在年度学分验证结束后一周内将纸质版自查自评报表报送本办公室。

### 二、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检查和评估

#### 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单位需对照全继委办公室印发的《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见附件1），对已举办的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如实填写表格并将相关资料归档备查。

#### 2、《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

各市级和市级远程项目申办单位需根据《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见附件2），对已举办的项目进行自查自评并填写评估表，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将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填入“意见和建议”栏内（可另附页），并将项目举办资料归档备查。

#### 3、《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汇总表》

各单位继教管理部门需统一汇总本单位申办的2023年所有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填好汇总表（含未举办项目）（见附件3）。

#### 4、上报材料

各单位将填写完整的附件1-3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本办公室。

各级继教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所属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本办公室将结合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适时对各单位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区五楼

邮编：200023

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

附件1.《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面授项目）评估指标（2021年版）（试行）》

附件2.《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

附件3.《2023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汇总表》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办公室